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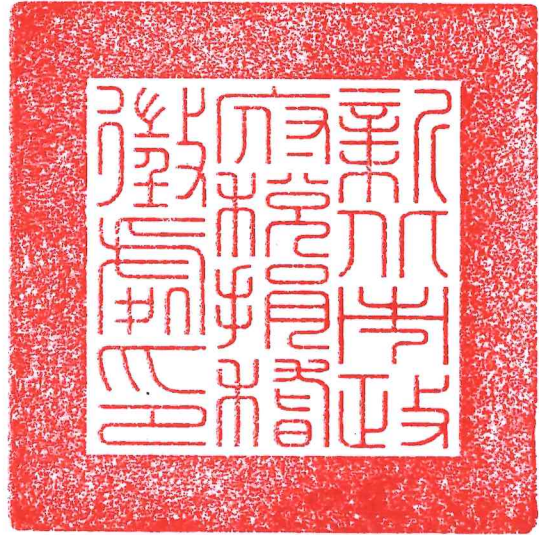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稅法字第1152051569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度新北市轄內個人累計欠稅逾新臺幣1,000萬元及營利事業累計欠稅逾新臺幣5,000萬元之確定案件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34條第1項及財政部99年4月12日台財稅字第09904504190號函暨102年3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20452876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新亞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等4件欠稅稅目及金額如附件名冊。

處長連文娟